

**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**  
**的补充通知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股东大会通知说明**

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定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**二、临时议案基本情况**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曲毅先生（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曲毅持有公司股份 75,237,000.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0.16%）于 2017 年 04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》，提议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议案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追认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城昊劳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成都城昊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40,000,000.00 元，即成都城昊劳务有限

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,000,000.00 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35,000,000.00 元。

2、《关于取消对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增资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在投资合作过程中协议各方协商达成共识，现拟取消公司对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，因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，故取消增资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。

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曲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16%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曲毅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。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### 四、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二）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（三）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（四）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（五）《关于追认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》；

- （六）《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《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；
- （八）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- （九）《2016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
- （十）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（十一）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（十二）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三）《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的议案》；
- （十四）《关于追认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城昊劳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；
- （十五）《关于取消对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